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UCXUA6F

报告年度：2021年度

编制日期：2022年6月14日

承诺

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故意谎报、瞒报等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胡兆奇

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环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环保工作负责人：阮小东

目 录

1 术语和定义	1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3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3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3 企业基本信息	3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3
3.2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5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6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6
4.2 环境保护税	6
4.3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6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7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7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11
5.3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2
5.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22
5.5 噪声防治情况	22
5.6 扬尘防治情况	22
6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3
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4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4

1 术语和定义

环境信用等级

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的有规则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指通过固定或移动式检测仪器，定量检测或检查生产装置中阀门等易产生 VOCs 泄漏的密封点，并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泄漏点，从而控制物料泄漏损失，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固体废物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

风险物质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1年5月13日，我公司取得铜压延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91 3 4 17 0 2 M A 2 U C X U A 6 F。2021年度内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度，颗粒物排放量0.576吨，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57.48吨，氨氮排放0.71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纤维素、废包装物、废分子筛、废油桶等。2022年4月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吨固废。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公司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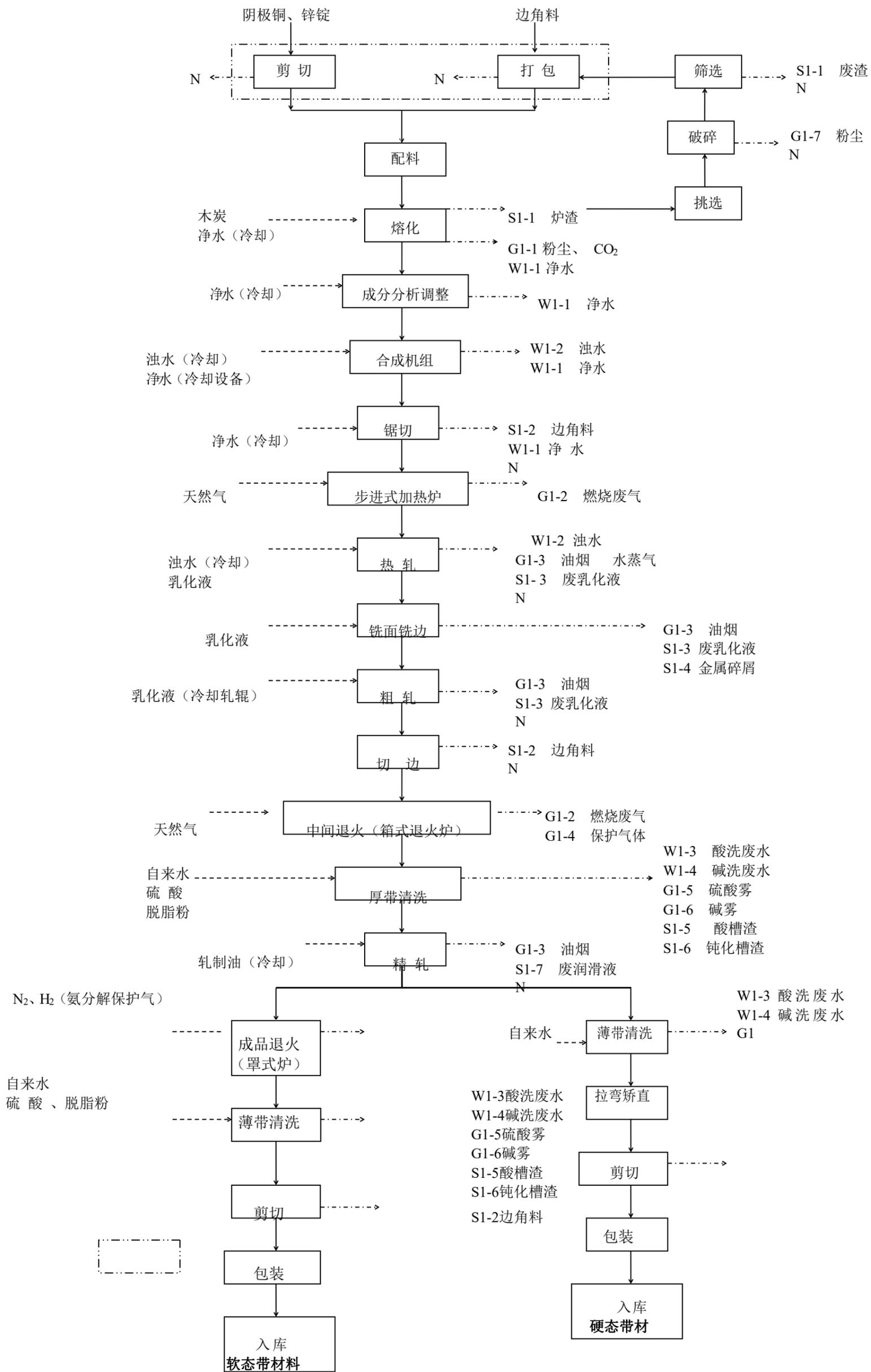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高新白浦路59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忠
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高新白浦路59号
邮政编码	247000
联系电话	0566-2310000
经营范围	铜及铜合金板、带、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否

3.2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公司产品主要为黄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4.1.1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

2021 年行政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名称	行业类别	注册地址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铜压延加工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白浦路59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13	2021.05.13-2026.05.12

4.1.2 主要许可事项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无组织排放许可限值、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许可限值；环境管理要求方面包括：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另外，还包括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等。

4.2 环境保护税

2021年度我公司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税暂免征收，故 2021 年未缴纳环境保护税。

4.3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参与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年度环境信用评价。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表3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及要求
			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废气	2套黄铜合成炉	房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5m、DA001 (106000m ³ /h)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中表1标准
		1套破碎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套紫铜合成炉机组	房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5m、DA002 (552240m ³ /h)	
		1套IC框架材合成机组	房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套二辊可逆粗轧机	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m、DA003 (50000m ³ /h)	
		2套铣面机	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m、DA004 (5000m ³ /h)	
		1套步进式加热炉	低氮燃烧器	25m、DA005 (15660m ³ /h)	
		1套四辊可逆粗轧机	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m、DA006 (65000m ³ /h)	
		1套四辊可逆粗轧机	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m、DA007 (65000m ³ /h)	
		1套四辊可逆中轧机	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m、DA008 (30000m ³ /h)	
		1套四辊可逆中精轧机	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m、DA009 (30000m ³ /h)	
		1套X型六辊可逆精轧机	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m、DA010 (30000m ³ /h)	
				1套厚带表面清洗机	
1套薄带表面清洗机	酸雾：集气罩+水吸收喷淋塔，碱雾：集气罩+水吸收喷淋塔			25m、DA012 (17000m ³ /h)	
1套薄带表面清洗机	酸雾：集气罩+水吸收喷淋塔，碱雾：集气罩+水吸收喷淋塔			25m、DA013 (17000m ³ /h)	
1套薄带表面清洗机	酸雾：集气罩+水吸收喷淋塔，碱雾：集气罩+水吸收喷淋塔			25m、DA014 (17000m ³ /h)	
箱式加热炉	低氮燃烧器			25m、DA015 (5000m ³ /h)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 (GB18483-2001)
2	废水	废乳液处理系统	采用“隔油+破乳+混凝+气浮+芬顿氧化+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 设计规模: 1m ³ /h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混合反应槽+沉淀池+气浮+石英砂过滤, 设计规模: 35m ³ /h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
		危废暂存间	1间, 5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中的修改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吸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地下水	地下水监控井		2座
6		土壤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液氨站、应急事故池、铜带一车间酸洗区、硫酸存放区、设备润滑油存放区 一般防渗区: 熔铸及铜带一车间其它区域、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综合仓库压缩空气及氮气站、保护性气体站		
7		生态	厂区绿化		
8		事故应急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5.1.2 大气环境影响

(1) 污染治理措施

熔铸车间合成机组产生的烟尘，经各自房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覆膜布袋）除尘后，通过各自25m排气筒排放；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覆膜布袋）除尘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各轧制机排放的油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经25m排气筒排放；各脱脂清洗产生的碱雾、酸洗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采用酸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后，通过25m排气筒集中排放。

液氨储罐灌装挥发的氨气采用水封罐吸收处理，无组织排放；液氨制取氮氢保护气未分解的氨气经配套使用气体纯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钟罩式光亮退火炉产生的废气（N₂、H₂），通过管道外排。采取环评规定的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环境保护距离：结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拟建项目（一期）设置环境保护防护距离为厂界外200m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和周围敏感点调查可知，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均超过500m。因此，拟建项目（一期）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但项目应采取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无组织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3 地表水环境影响

(1) 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清浊循环水经清浊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废乳化液经废乳液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其中总铜、总锌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酸碱洗废水、定期更换的酸洗槽废液、实验废水、初期雨水、石英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经酸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其中总铜、总锌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溪河进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溪河进入长江。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废水正常排放不会改变清溪河的水体功能，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为防止项目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水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必须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制定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稳定运转，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5.1.4 声环境影响

（1）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立式合成机组、液压打包机、双面铣削机、四辊可逆粗中轧机、厚带清洗切边机、薄带清洗机组、四辊可逆精轧机、重卷机、拉弯矫直机、板材横剪机、纵剪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¹¹75~85dB（A），项目机械噪声经减振、消声、厂房屏蔽、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声环境

项目（一期）全部投产后，设备噪声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由此，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炉渣经分拣后，大块破碎、筛分后回炉、小块部分外售；炉渣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处置前进行固废性质鉴别；废RTO渗透膜、废石英砂由供货厂家回收；边角料返回水平连铸车间重熔；废耐火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利用；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废轧制油、废润滑油、废过滤纸、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包装废物、废化学药品、槽渣、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乳化液破乳处理含油污泥、废石棉、废树脂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收集、处理处置后，向环境的排放量为零，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11

5.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1年未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5.2.1 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公司总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为15个，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AH2022021001
第4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次值	2次值	3次值	均值		
紫铜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3.14				—	
	烟气温度	°C	28.4	28.4	28.2	28.3	—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7.8	—	
	标态流量	Nm ³ /h	80300	80983	79923	80402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1.5	
	排气筒高度	m	25				—	
	监测截面积	m ²	3.14				—	
	烟气温度	°C	28.2	28.4	28.1	28.2	—	
	烟气流速	m/s	7.8	7.8	7.7	7.8	—	
	标态流量	Nm ³ /h	80439	80612	79847	80299	—	
	锡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锡速率	kg/h	/	/	/	/	0.22	
	排气筒高度	m	25				—	
	监测截面积	m ²	3.14				—	
	烟气温度	°C	28.5	27.9	28.2	28.2	—	
	烟气流速	m/s	7.8	7.7	8.0	7.8	—	
	标态流量	Nm ³ /h	80300	79556	81784	80547	—	
铅浓度	mg/m ³	0.022	0.020	0.019	0.020	0.5		
铅速率	kg/h	1.8×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0.0025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次值	2次值	3次值	均值		
热轧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1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1.50				—	
	烟气温度	°C	10.9	10.9	10.9	10.9	—	
	烟气流速	m/s	19.3	19.2	19.3	19.3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0353	100041	100137	100177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0	0.73	0.72	0.72	7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7.0×10 ⁻²	7.3×10 ⁻²	7.2×10 ⁻²	7.2×10 ⁻²	3.0	
铁面机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1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0.75				—	
	烟气温度	°C	19.6	18.8	18.5	19.0	—	
	烟气流速	m/s	17.3	18.5	18.7	18.2	—	
	标态流量	Nm ³ /h	43749	46752	47454	4598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6	0.79	0.78	0.78	7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3.3×10 ⁻²	3.7×10 ⁻²	3.7×10 ⁻²	3.6×10 ⁻²	3.0	
650粗轧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1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0.636				—	
	烟气温度	°C	18.7	18.4	18.8	18.6	—	
	烟气流速	m/s	15.2	16.7	16.8	16.2	—	
	标态流量	Nm ³ /h	32755	36018	36072	3494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67	0.69	0.69	0.68	7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2.2×10 ⁻²	2.5×10 ⁻²	2.5×10 ⁻²	2.4×10 ⁻²	3.0	
中轧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1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0.636				—	
	烟气温度	°C	22.3	22.3	20.8	21.8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1.0	12.1	—	
	标态流量	Nm ³ /h	27061	26830	23512	25801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9	0.91	0.90	0.90	7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2.4×10 ⁻²	2.4×10 ⁻²	2.1×10 ⁻²	2.3×10 ⁻²	3.0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中精轧机 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1.13				—	
	烟气温度	°C	23.3	23.3	22.3	23.0	—	
	烟气流速	m/s	14.1	12.1	14.8	13.7	—	
	标态流量	Nm ³ /h	53184	45559	56055	51599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2	0.85	0.84	0.84	7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4.4×10 ⁻²	3.9×10 ⁻²	4.7×10 ⁻²	4.3×10 ⁻²	3.0	
步进炉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1.77				—	
	烟气温度	°C	129.7	130.7	129.8	130.1	—	
	烟气流速	m/s	11.3	11.6	11.3	11.4	—	
	标态流量	Nm ³ /h	49384	50286	49378	4968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1.5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速率	kg/h	/	/	/	/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33	134	114	128	200	
	氮氧化物速率	kg/h	3.7	4.0	3.5	3.7	0.47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中精轧机 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1.13				—	
	烟气温度	°C	23.3	23.3	22.3	23.0	—	
	烟气流速	m/s	14.1	12.1	14.8	13.7	—	
	标态流量	Nm ³ /h	53184	45559	56055	51599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2	0.85	0.84	0.84	7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4.4×10 ⁻²	3.9×10 ⁻²	4.7×10 ⁻²	4.3×10 ⁻²	3.0	
步进炉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 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1.77				—	
	烟气温度	°C	129.7	130.7	129.8	130.1	—	
	烟气流速	m/s	11.3	11.6	11.3	11.4	—	
	标态流量	Nm ³ /h	49384	50286	49378	4968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1.5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速率	kg/h	/	/	/	/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33	134	114	128	200	
	氮氧化物速率	kg/h	3.7	4.0	3.5	3.7	0.47	

5.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报告编号：2022010800903H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80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1-13	检出限 (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1-10	09:00-10:00	0.310	0.364	0.449	0.373	
	11:00-12:00	0.336	0.388	0.452	0.376	
	13:00-14:00	0.351	0.367	0.440	0.386	
	15:00-16:00	0.333	0.372	0.450	0.400	
2022-01-11	09:10-10:10	0.330	0.380	0.444	0.401	
	11:10-12:10	0.319	0.351	0.454	0.404	
	13:10-14:10	0.332	0.388	0.446	0.406	
	15:10-16:10	0.334	0.386	0.441	0.381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80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1-13	检出限 (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1-10	09:00-10:00	0.310	0.364	0.449	0.373	
	11:00-12:00	0.336	0.388	0.452	0.376	
	13:00-14:00	0.351	0.367	0.440	0.386	
	15:00-16:00	0.333	0.372	0.450	0.400	
2022-01-11	09:10-10:10	0.330	0.380	0.444	0.401	
	11:10-12:10	0.319	0.351	0.454	0.404	
	13:10-14:10	0.332	0.388	0.446	0.406	
	15:10-16:10	0.334	0.386	0.441	0.381	

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酸雾	完成日期	2022-01-13	检出限 (mg/m ³)	0.00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1-10	09:00-10:00	0.091	0.104	0.122	0.101	
	11:00-12:00	0.101	0.111	0.121	0.105	
	13:00-14:00	0.108	0.104	0.131	0.113	
	15:00-16:00	0.095	0.096	0.128	0.102	
2022-01-11	09:10-10:10	0.090	0.107	0.129	0.107	
	11:10-12:10	0.104	0.116	0.129	0.102	
	13:10-14:10	0.118	0.103	0.125	0.105	
	15:10-16:10	0.103	0.107	0.130	0.104	

表 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锡	完成日期	2022-01-16	检出限 (mg/m ³)	7.5×10 ⁻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1-10	09:00-10:00	ND	ND	ND	ND	
	11:00-12:00	ND	ND	ND	ND	
	13:00-14:00	ND	ND	ND	ND	
	15:00-16:00	ND	ND	ND	ND	
2022-01-11	09:10-10:10	ND	ND	ND	ND	
	11:10-12:10	ND	ND	ND	ND	
	13:10-14:10	ND	ND	ND	ND	
	15:10-16:10	ND	ND	ND	ND	

表 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1-11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1-10			
G1	09:00	0.20			
	11:00	0.20			
	13:00	0.21			
	15:00	0.17			
G2	09:10	0.29			
	11:10	0.37			
	13:10	0.29			
	15:10	0.39			
G3	09:15	0.34			
	11:15	0.40			
	13:15	0.26			
	15:15	0.33			
G4	09:20	0.25			
	11:20	0.37			
	13:20	0.26			
	15:20	0.29			

表 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1-12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1-11			
G1	09:10	0.20			
	11:10	0.21			
	13:10	0.19			
	15:10	0.22			
G2	09:20	0.40			
	11:20	0.42			
	13:20	0.39			
	15:20	0.38			
G3	09:25	0.38			
	11:25	0.41			
	13:25	0.36			
	15:25	0.35			
G4	09:30	0.39			
	11:30	0.40			
	13:30	0.37			
	15:30	0.37			

表 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1-11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1-10			
G1	09:00	0.20			
	11:00	0.20			
	13:00	0.21			
	15:00	0.17			
G2	09:10	0.29			
	11:10	0.37			
	13:10	0.29			
	15:10	0.39			
G3	09:15	0.34			
	11:15	0.40			
	13:15	0.26			
	15:15	0.33			
G4	09:20	0.25			
	11:20	0.37			
	13:20	0.26			
	15:20	0.29			

表 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1-12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1-11			
G1	09:10	0.20			
	11:10	0.21			
	13:10	0.19			
	15:10	0.22			
G2	09:20	0.40			
	11:20	0.42			
	13:20	0.39			
	15:20	0.38			
G3	09:25	0.38			
	11:25	0.41			
	13:25	0.36			
	15:25	0.35			
G4	09:30	0.39			
	11:30	0.40			
	13:30	0.37			
	15:30	0.37			

表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1-10~2022-01-17				检出限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1-10				2022-01-11				
	10:24-10:36	12:30-12:40	14:42-14:53	16:24-16:34	09:44-09:56	11:30-11:40	14:33-14:45	16:42-16:53	
pH (无量纲)	7.6	7.5	7.4	7.6	7.6	7.7	7.6	7.5	/
化学需氧量	89	85	83	88	93	90	87	88	4
氨氮	7.35	6.12	6.98	6.50	7.24	7.14	6.82	6.88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5.9	28.3	24.8	26.8	27.0	28.2	27.6	0.5
悬浮物	59	62	67	65	66	60	63	64	4
总磷	0.31	0.27	0.31	0.31	0.32	0.29	0.28	0.30	0.01
总氮	11.7	12.3	12.0	11.8	11.1	11.3	12.0	12.0	0.05
石油类	1.40	1.35	1.37	1.33	1.34	1.30	1.31	1.32	0.06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2-01-10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3:21	54.6	阴	1.7
N2	厂界噪声		13:43	55.7		
N3	厂界噪声		14:02	54.2		
N4	厂界噪声		14:27	53.8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4	45.5		1.9
N2	厂界噪声		22:25	46.2		
N3	厂界噪声		22:50	44.8		
N4	厂界噪声		23:14	44.2		

5.2.3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应编制 5 份，实际编制 1 份，分别为季度报告 0 份，年度报告 1 份，总计 1 份。具体内容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3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纤维素、废包装物、废分子筛、废油桶等。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吨固废。

5.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

5.5 噪声防治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59 号。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治理措施后，在各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限值（昼间：60 dB(A)，夜间 50 dB(A)），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6 扬尘防治情况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进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对施工工地作业面采取洒水抑尘作业；运送建筑材料、垃圾、土方等物料的车辆，加强防尘冲洗、遮蔽、覆盖和清洁工作，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此外，厂区内所有道路均硬化处理，未硬化地面均植草皮，降低地面扬尘。

6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6.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本年度企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1月25日由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341702-2022-001-M。

对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经过排查、辨识，公司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浓硫酸、氨气、氢气物质。

公司生态环境应急资源如下表所示。

表6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报废日期
1	橡胶手套	36cm 加厚	双	5	门卫	2030年
2	安全帽	V 型 ABS	只	300	各部门	2030年
3	雨衣	/	个	20	各部门	2030年
4	雨靴	PVC	只	50	各部门	2030年
5	急救药品箱	/	个	2	熔铸车间、轧制车间	2030年
6	干粉灭火器	MF5	只	120	熔轧车间、轧制车间	2030年
7	CO2 灭火器	MT/3	只	10	实验室	2030年
8	消防水泵	/	个	10	熔轧车间、轧制车间	2030年
9	消防带	/	米	400	熔轧车间、轧制车间	2030年
10	消防栓	800*650*240	个	60	熔轧车间、轧制车间	2030年

11	消防水池	/	个	540m ³	污水处理旁边	/
12	事故池	/	个	1	污水处理站旁边	/

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未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